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3年6月6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78.0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87名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9元/份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89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1,699,840股的7.34%。其中首次已授予71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88%;预留178.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6%。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45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80%	0.21%
罗志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2.24%	0.16%
刘源	原财务总监	6.00	0.67%	0.05%
核心员工(共142人)		664.00	74.36%	5.46%
预留部分		178.00	19.93%	1.46%
合计		893.00	100.00%	7.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9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2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8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各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0万份股票期权。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6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5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00.00万份调整为893.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1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80.00万份调整为178.00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内容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3年6月6日

2、行权价格: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为13.39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每股12.5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每股13.59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39,968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6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13.59元/股调整13.39元/股。

3、授予数量:178.00万份

4、授予人数: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87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徐晴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4.04%	0.21%
核心员工(86人)		153.00	85.96%	1.26%
合计		178.00	100.00%	1.46%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78.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3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37.61	492.80	802.10	476.00	166.71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④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工作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该预留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8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6月6日为预留授权日,以人民币13.3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4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23年6月6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晴为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23年6月6日,该预留授权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87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6月6日为预留授权日,以人民币13.39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78.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3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4日《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VY202334801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康弘药业购买人民币9,000万元整	济生堂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3年6月7日		
6	到期日	2023年12月27日		
7	产品期限	203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315】。 (5)基准日为【2023】年【6】月【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6】月【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01
2	产品代码	2023101045515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本金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	产品成立日	2023年6月7日
6	产品起息日	2023年6月7日
7	产品到期日	2023年9月7日
8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9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907,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907、小于N+0.0433,收益率按照2.8%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33,收益率按照2.9%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10	产品观察期	2023年09月04日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3、产品风险揭示

13.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3.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3.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3.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3.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3.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3.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3.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0.369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成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09月0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642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55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2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9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银行业务受理凭证、产品证实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委托书;

5、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GRIFOLS,S.A.	1,766,165,808	26.20%
2	RAAS CHINA LIMITED	313,339,092	4.65%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14%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3.9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407,974	2.72%
6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337,904	2.44%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0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846,706	1.96%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299,775	1.3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6,270,810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GRIFOLS,S.A.	1,766,165,808	26.21%
2	RAAS CHINA LIMITED	313,339,092	4.65%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206,652	4.14%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268,090,000	3.9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407,974	2.72%
6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337,904	2.44%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财富成长五期单一资金信托	139,700,000	2.07%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846,706	1.96%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299,775	1.3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6,270,810	1.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81,104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421,9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转增61,839,86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9,261,784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6/14	2023/6/15	2023/6/15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37,421,920	61,839,864	199,261,784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81,104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9,261,784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致电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2023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2.73%。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